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的“擦亮星星”法治体验空间展陈布展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擦亮星星”法治体验空间展陈布展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晨阳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1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.8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晨阳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4日

